

建设工程监理全过程方案 编制方法与实例精选 50篇

石四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筑龙网图书系列
(zhulong.com)

建设工程监理全过程方案 编制方法与实例精选 50篇

石四军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详细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全过程文件的编制方法和技巧,并对常见问题及难点进行了重点分析。列举了大量的工程实例,直观、有效地阐述了监理管理全过程的特点及要点。光盘收录的多篇优秀实例真实、有效地反映了监理文件的编制过程与要点。本书工程实用性、指导性强,可供广大工程监理人员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全过程方案编制方法与实例精选 50 篇/石四军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1

(筑龙网图书系列)

ISBN 7-5083-3989-4

I. 建… II. 石…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文件-编制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120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梁瑶 黄肖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刘振英

北京铁成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1/16 开本·23.75 印张·518 千字

定价:68.00 元 (1CD)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编写委员会

主 编：石四军

副主编：潘家山 张兴诺 王兆锋 李 澄 项立斌

贾历平 王普祥 张京喜

参 编：李佳庆 刘向明 贺建水 袁 伟 桑文锦

金响顺 桑文慧 刘伟晶 朱建年 赵远贤

彭仕勇 金冬明 舒宝庭 张晓平 彭水明

袁漪旒 徐 瑛 吴卫灵 刘丽娜 黄淑华

陆凤翥 荣天竹 龚全锋 潘家生 潘桂霞

侯同林 杨迎国 刘凤梅 宋 俊 魏东明

吴忠利 王南兵 张 磊 蒋 勤 马 民

杨雁翔 赵 强 刘 涛 周光玲 王立斌

王亚军 姚仁华 谢春迎 张如雁 张宝传

李继良 谢本笃 朱福义 王远洋 刘宏军

林建全 刘景湖 任艳燕 胡绍飞 徐华兵

冯宇恒 杨瑞煌 金宏志 宋 樑

光盘设计：王雅琦

前言



1988年,我国开始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制,十几年的推广和实践证明,监理制对我国的工程建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积极参与加入WTO后的国际建设市场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97年11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章专门设置为“建筑工程监理”,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发展至今,建设监理制已成为我国建设领域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制度,建设监理行业的队伍规模逐步壮大,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程监理制度和法规体系,培养了一批水平较高的监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监理经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文件管理上主要表现为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统一、指导性不强等。项目监理在对工程实施管理的过程中,需要认真编写监理交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等,并需要对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监理通知、报验文件等日常监理文件的管理进行规划,使管理逐步系统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实践证明,内容完整、语言流畅、指导性强的监理文件对监理工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目前许多公司都存在不重视监理文件,文件编写不规范、缺乏针对性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主要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全过程文件的编制方法和技巧,并对常见问题及难点进行了重点分析,列举了大量的实例。本书光盘中收录了多篇优秀实例,希望能给广大监理工作者提供一些帮助。

本书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监理概述 1

第一节	监理行业发展简述	1
第二节	监理行业现状	2
第三节	中国咨询业现状	13
第四节	工程监理在我国建设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	21
第五节	我国建设监理与国际接轨是发展的需要	22

第二篇 监理投标..... 24

第一节	招投标概论	24
第二节	工程监理招投标	37
第三节	投标准备和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第四节	编制监理投标文件如何体现创新	56

第三篇 监理交底..... 59

第一节	监理人员分工	59
第二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要求	61
第三节	材料进场检验要求	63
第四节	旁站制度	78
第五节	检查验收要求	82
第六节	巡视制度	83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4
第八节	监理工作制度	87
第九节	会议制度	96
第十节	施工过程中的文件管理	97
第十一节	工作依据	98

第四篇 监理规划..... 99

第一章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之间的关系 99

第二章 监理规划的编写 100

第一节 编制依据 101

第二节 项目概况 101

第三节 监理工作范围 104

第四节 监理工作内容 104

第五节 监理工作目标 114

第六节 监理工作依据 116

第七节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117

第八节 监理工作程序 117

第九节 监理工作方法、制度及措施 118

第十节 监理设施 118

第十一节 监理规划的审定与修改 118

第三章 监理规划的补充和完善 118

第五篇 监理实施细则 120

第一章 监理实施细则的作用及现状 120

第一节 监理实施细则的作用 120

第二节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现状 121

第二章 监理实施细则的内容 122

第三章 专业工程控制要点 123

第一节 钢筋工程 123

第二节 模板工程 137

第三节 混凝土工程 143

第四节 砌筑工程 153

第五节 屋面及防水工程 165

第四章 其他注意事项 167

第一节 成品保护措施 167

第二节 季节性夜间施工监理措施 171

第三节 监理控制难点 172

第六篇 测量监理实施细则 180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80
第二节	控制测量	180
第三节	变形测量	181
第四节	施工测量	186
第五节	测量责任和资料管理	195
第七篇 监理月报		197
第一章	监理月报的作用	197
第二章	监理月报的编写	198
第一节	本月工程概况	198
第二节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198
第三节	工程进度	203
第四节	工程质量	205
第五节	计量与支付	209
第六节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210
第七节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211
第八篇 监理日志		213
第一节	监理日志的现状	213
第二节	监理日志的填写	214
第三节	影响监理日志记录的因素	220
第四节	监理日志的管理	220
第九篇 会议纪要		222
第一节	基本内容和现状	222
第二节	会议纪要的形式	224
第三节	会议纪要的内容	228
第四节	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229
第十篇 监理通知		231

第十一篇 评估报告	234
第一节 对承包商的基本要求	234
第二节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235
第三节 工程质量验收	235
第四节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237
第五节 工程情况说明	238
第六节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	241
第十二篇 监理工作总结	265
第一节 工程概况	265
第二节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266
第三节 监理合同的履行情况	267
第四节 监理工作成效	268
第五节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272
第六节 工程照片	274
第十三篇 文件管理	275
第一章 文件管理的现状与对策	275
第一节 文件管理的意义	275
第二节 文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77
第三节 文件管理对策	278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文件管理要求	278
第一节 基本要求	279
第二节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及质量要求	280
第三节 工程文件的立卷	281
第四节 工程文件的归档	300
第五节 工程档案的验收与移交	300
第三章 监理文件	301
第一节 分类	301
第二节 文件管理	302
第四章 文件编制	308
第一节 版式	308
第二节 内容	310

第三节	文档编辑	311
第四节	正确使用单位符号	324

第十四篇 内部管理 326

第一节	行政管理制度	326
第二节	技术管理制度	327
第三节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要求	332
第四节	如何赢得业主认可	335
第五节	监理工作考核	337

第十五篇 监理全程方案实例精选 50 篇 339

参考文献 368

监 理 概 述

第一节 监理行业发展简述

1903 年英国成立咨询工程师协会, 1910 年美国成立咨询工程师协会, 1913 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成立并颁布《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即著名的 FIDIC 条款)。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监理制度较早, 也很完善, 它对工程建设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它的地位不可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第 16 号部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设立、变更、终止, 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业务范围等进行了规范。2001 年 8 月 25 日, 建设部又在 16 号部令的基础上, 重新发布了第 102 号部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这两个部令的先后实施, 加强了政府对工程监理企业的宏观管理, 使工程监理企业走上了规范化的市场运行轨道。

建设部 1992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第 18 号部令《监理工程师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对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 合格后进行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构成了工程监理法规体系的初步框架, 为发展建设监理事业、规范监理市场秩序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证。

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积极参与加入 WTO 后的国际建设市场竞争, 中国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并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在第四章专门设置为“建筑工程监理”, 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1999 年、2000 年, 朱镕基总理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 “必须改革、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 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确立了我国建设市场的四项基本制度。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 理论与实践得到了较快发展, 初步形成了新的工程项目管理格局, 促进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随之兴起的我国监理行业在队伍建设、建章立制和业务实践等方面均创佳绩。

世界百年监理历史表明, 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我国工程咨询监理行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二节 监 理 行 业 现 状

一、国际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概况

在国际上,建设监理(咨询)公司是一个由多学科、多专业组成的技术密集型、智能型、管理型服务企业。它是一种很有效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采用,如美国、英国等欧美强国。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已有上百年历史。它是服务业主,平衡业主、承包商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美国、英国、德国等典型的欧美国家及日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在建筑立法化、工作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和组织现代化等方面走在时代的前沿,为建设监理事业带来新的活力。

二、国外监理机构的主要特点

发达国家监理机构在国际建设工程市场的运作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人材素质高

一些监理公司高技术人材比例高达 30% ~ 40%,他们拥有在工程实践中积累丰富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这些人能熟练运用 FIDIC 条款和国际惯例,通晓法律、经济,精通管理、技术。欧美国家的监理工程师认证程序是非常严格的,申请人一般都要经过数年的学习、实习后再经过考试、答辩、工程实践才能获得证书。

法国对监理工程师要求更高,除上述程序外还要求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土木工程学院毕业生,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建设经历,并通过法国建设部“技术监理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才能颁发证书。经过严格认证的监理工程师均精通经济合同法、FIDIC 条款等法律、规则。他们熟练掌握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精通专业技术,具备施工安装等各方面专业知识,并有相关经历。他们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经济分析、比较的经历和经验,智力超群。美国工程管理专家约翰逊认为监理工程师阅历浅薄,经验不足是工程项目经济管理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业务面广、水平高

英国、美国监理(咨询)业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其业务面广,水平高,真正做到了全方位开展监理和咨询业务,业务涵盖了整个工程建设过程。无论是英国实施的 QS 制(Quantity Surveying),美国开展的 CM 方式(Fast Track Construction Management),还是 60 年代以来在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广泛采用的 PM 制(Project Management),其核心都是对监理工程师的地位、资格、职责、义务、工作方式以及同业主、承包商关系在法律、经济上的定位。监理公司服务业务范围已逐步扩展到为业主提供投资规划、投资估算、投资收益分

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费用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和进度、质量、成本控制以及付款审定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

工程索赔、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决算审核等方面全面反映了国际监理业务的深度及广度。目前监理工作已经向工程的早期和后期发展,监理业务内容更加纷繁、复杂,责任日益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财务计划、工程技术设计、采购与发包、施工管理、试运转、维护等囊括了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及其配套工作,资金筹措、项目目标控制、项目管理与验收、运营以及项目评估等整个建设过程,也就是业主全权委托工程监理(咨询)公司作为代理人进行全方位监理,代替业主行使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

3. 监理组织模式化

欧美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监理组织、机构已形成固定模式,大体分为线性监理结构、职能式监理结构和矩阵式监理结构三种模式。当前国际上流行的以矩阵式居多,该模式融线性式和职能式为一体,扬其所长避其所短。矩阵式监理组织命令源较少,易于管理,效率高。

国际上监理公司大致可分为大中型、小型两种规模。大中型监理(咨询)公司一般为25~130人,小型监理(咨询)公司一般为5~25人。国外监理公司的监理设施较完备,不但有自己的固定设备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实验室、勘测设备、运输工具、通信器材等,在现场还有业主或承包商根据工程项目监理的需要免费提供给监理的必要设施。

按FIDIC文件精神,现场监理工程师要做好总包分包管理、工程现场协调、工程技术管理、有关法律关系处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八个方面的管理工作。

4. 酬金优厚

国际上监理取费的额度比较高,通常情况下约占工程总造价的1%~4%,由于建设项目的种类、特点、服务内容深度的差异,各国略有不同。如以工程总造价为基数,美国取3%~4%,德国取5%,日本取2.3%~4.5%,收费标准还因监理资质等级不同而有所浮动。

监理费用构成包括以下5项:

(1) 直接成本3项: A、现场监理人员的工资与津贴费; B、项目专用费(如交通差旅费、通讯住宿费、人员培训费、仪器设备租赁使用费等); C、项目的活动费。

(2) 间接成本两项: D、监理单位管理费、税金; E、利润。国际上流行的监理基本费用计算方法以下面两种方式居多,一是按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取费,二是按监理费用成本加一定比例或数额的酬金。国外监理工程师的月收入在2000~5000美元之间,总监的月收入还要高,如丹麦金硕国际咨询公司只派了5名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京津塘高速公路的监理工作,两年多的监理(咨询)费竟

高达 135 万美元。

5. 职业道德准则化

发达国家的监理行业（咨询业）对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制定了道德规范和准则，如美国土木工程学会制定了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道德准则，其核心内容强调了“正直、公平、诚信、服务”。日本咨询工程师协会制定了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职业行为规范》，其基本原则是坚持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中立性、服务性。监理工程师正直、公平、诚信、服务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充分体现了 FIDIC 对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精髓。

科学性是指监理单位要以合同文件为准绳，以国家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为依据，独立地依法开展监理工作。

公正性是指监理单位在遵守合同、规范、标准、法律等的前提下，既要维护项目法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中立性是指监理单位不得以权谋私，应当用正当的手段，以自己的实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客户谋求最大的利益。

服务性是指监理单位不但要坚持按合同严格监理，还要热情服务。有些国家和地区强制规定监理者与被监理者的行为，建设监理活动必须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各种法律法规，以使监理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三、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我国建设监理制始于 1988 年，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上，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发展较快，已逐渐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几十年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初步形成新的工程项目管理格局，促进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队伍建设、建章立制和业务实践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十几年的实践证明，在我国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有利于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进行有效控制，能实现建设质量与效益并举。积极、努力地推进我国的建设监理制度与国际接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监理制度是当前重要课题。

在各级政府的关怀下，通过建设监理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十几年来来的艰苦努力，我国的建设监理行业从零开始，不断发展。目前建设监理已成为我国建设领域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制度，建设监理行业的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建设监理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一）我国工程建设监理发展势头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建设监理制作为建设领域四项基本制度之一的地位已经确立，绝大多数建设工程实施了监理，发挥了较好效益

1999 年，朱镕基总理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改革、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2000 年,朱镕基总理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与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作为建设领域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四项基本制度的地位已经确立,这是我国十几年来监理制度所取得的伟大业绩。

国家对大中型建设工程实行强制监理,地方政府又对其他重要工程实施强制监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建设工程都实施了监理制度。据统计,目前实施工程监理制的工程约占全部在建工程的 90% 左右。

建设工程监理制的实施,在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方面发挥了明显的、重要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实施监理制度后,那些违规投资建设、资金无着落、质量难以保证的工程已得到了有效抑制。

2. 从不同侧面,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目前我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条例中,内容涉及工程监理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涉及工程监理内容比较多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97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该法专门列有建筑工程监理的内容,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并对工程监理依据,政府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管理,工程监理企业的义务、必须遵守的纪律都作了相应的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涉及工程监理内容的国家法律,它为工程监理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对规范工程监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发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了参与建设活动各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及对违规者的处罚办法。其中第五章是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第八章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规定了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工程监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布之后,在工程监理行业引起了很大震动,条例的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严格按合同办事,发挥了很好的约束、规范作用。

建设部发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监理工程师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以及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先后制定的工程监理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构成了工程监理法规的骨架。这对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对监理市场秩序的规范,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证。

3. 建立了一支比较好的队伍

(1) 队伍规模壮大。目前我国有近 7000 家建设监理企业,从业人员 30 万,

取得执业资格的监理工程师数万人。但根据我国的建设规模，目前的从业人员，尤其是注册监理工程师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监理行业还需要不断壮大，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发展，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 素质较高。我国的监理队伍已能够监理各种大型、技术复杂的现代化工程。如长江三峡水电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都是我国自己的监理工程师监理的。这说明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素质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3) 发展较快。近几年，我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年增加 1.2 ~ 1.5 万人。到 2010 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可达到 12 ~ 13 万人，从业人员可达到 50 万人左右，随着工程监理向全过程、全方位发展，我国工程监理队伍将不断发展壮大。

4. 建立了一些基本性的管理制度

(1) 大中型工程强制监理制度。2001 年 1 月 17 日，建设部发布了第 86 号部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了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

(2) 行为规范制度。在对十几年的工程监理的做法、程序、工作水准进行总结的基础上，2000 年建设部制定并发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这个规范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已经进入了规范化的新阶段。

(3) 推行市场准入制度。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制度。要求监理人员要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至少要有一定数量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这种双重控制，对保证我国建设工程监理队伍的素质，规范我国建设监理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5. 初步探索出与国际接轨的一些做法

我国的建设监理制度借鉴了相关国际惯例，我国建设监理制度的性质、作用与国外同行业基本一致。我国已出台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与国外基本相似或接近。所谓建设监理，就是为业主的工程建设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接受业主的委托，代表业主进行工程管理工作。通过专业化的高水平管理，保证和提高投资效益。这一点和国际惯例是完全一致的。服务范围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原则上也是一致的。我国的建设监理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需要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业主的需求，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努力做到既能与国际惯例接轨，又符合我国国情和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 我国建设监理的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建设监理制度正在朝着法制化、市场化、国际化和高水平的方向发展。

1. 业主对建设监理的需求会逐渐向深度和广度方面发展

建设监理作为建设领域必须执行的四项制度之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政

府规定，一定规模以上的工程必须实行建设监理制，部分业主是被动接受的。随着投资体制的改革和工程监理水平及效果的提高，这样的状况将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从项目投资主体看，具有一定工程管理能力的国有独资项目会越来越少，外资、中外合资和民资工程会越来越多。从一个具体投资项目看，股份制投资工程将代替单一投资主体。建设单位自己管理工程的做法越来越少，由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进行管理的做法将更加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单位对建设监理的需求将由被动变为主动、积极，业主授权的程度将越来越高。

从监理内容看，随着投资结构的改变和项目法人制的不断完善，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整体效益会更加重视。随着建设工程市场化程度提高，我国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独资项目和控股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按国家发展规划组织前期决策工作的做法将淡化，工程前期决策阶段的监理将日益增多。建设监理的内容将从目前局限在施工阶段质量监理向全方位、全过程过渡，不仅要进行施工阶段质量、投资和进度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而且要进行决策阶段和设计阶段的监理，监理内容更加丰富，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建设监理的作用及效益。

2. 监理为业主提供全方位工程管理的服务会更加完善和成熟

我国组建的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代理、招投标代理等单位，从工作内容看，都是为业主的工程管理服务。虽然工作侧重面不同，但都属于同一个行业。之所以出现分割局面，主要是这些工作分别由政府不同部门进行管理造成的。目前，政府虽然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但仍然管理企业的市场准入和企业的资质等级，部门管理代替了行业管理，企业的工作内容受到了主管部门职能的限制。一个企业要想从事全方位的服务，必须向不同的主管部门申请几种资质，甚至一个法人以不同的企业面貌出现在市场上。这种管理方式，不利于整个行业管理和企业发展。现在工程咨询企业难以从事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工程监理企业也难以从事工程前期的咨询工作。这种上下脱节，左右分割的状况，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就要求政府迅速转变职能，给企业发展合理空间，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随着政府对企业管理的淡化，企业不再受主管部门职能限制，建设工程监理将以业主的需求为导向，通过竞争发展自己，建设监理企业根据自己能力，可以为业主提供单一或全方位的服务。这样，为业主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企业会逐渐融合，形成一个为业主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行业。

3. 逐步走上国际化

1988年我国施行建设监理制度时，没有明确走市场经济的道路。直到1992年十四大才正式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当时我国工程建设主要由政府或国有